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1	1
		數 學	4	4	4	4	4	4	
	社 會	歷 史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	3	3	3	3	3	3	
	自 然 科 學	生 物 理 化 地 球 科 學	3	3	3	3	3	3	
	藝 術	音 樂 視 覺 藝 術 表 演 藝 術	3	3	3	3	3	3	
	科 技	資 訊 科 技 生 活 科 技	2	2	2	2	2	2	
	綜 合 活 動	家 政 童 軍 輔 導	3	3	3	3	3	3	
	健 康 與 體 育	健 康 教 育 體 育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30	30	30	30	29	29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- 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英語文			3	3	3	3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1	1
		數學		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	3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3	3	3	3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30	30	30	30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

註：

- 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5	5
			英語文						3	3
		數學						1	1	
		社會	歷史						4	4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 科學	生物						3	3
			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	3	3
			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	
		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2	2
生活科技										
綜合 活動	家政						3	3		
	童軍 輔導						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3	3		
	體育	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30	30	30	30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社會技 巧 1	社會技 巧 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
註：

- 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